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根 據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所 授 購 股 權 的 條 款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自上市日期以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7
3. 建議修訂所涉及的購股權現行條款	8
4. 建議修訂及背景	8
5. 有關各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	11
6. 一般事項.....	13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推薦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中泰國際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當前行使期」	指	具有「建議修訂所涉及的購股權現行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草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草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草料供應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採購草料的若干指定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草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草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及袁清組成，旨在審閱建議修訂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 World Shining 外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建議修訂所涉及的購股權現行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草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而其隨後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有機飼料－聖牧草業」一節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修訂」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建議修訂及背景」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不時包括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盤古」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聖牧控股及武建鄴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透過 World Shining 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為數14人的個人(包括5名承授人，即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及王鎮)，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被統稱為控股股東
「歸屬日期」	指	緊隨等候期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等候期」	指	購股權不得行使之期間，並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及(ii)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World Shining」	指	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董事長)
武建鄴先生
高凌鳳女士
崔瑞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
范翔先生
崔桂勇先生
孫謙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食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李長青先生
葛曉萍女士
袁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根 據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所 授 購 股 權 的 條 款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中之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建議修訂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上市日期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為：

目的及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並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上市前之成長及盈利的貢獻，以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我們的執行董事，(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c)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d)聖牧草業的管理層。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告生效。

於上市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為 1.56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四年內持續生效。

購股權歸屬及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悉數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惟須達成若干條件。董事會關於上述歸屬條件是否於歸屬日期達成的決議案應具最終效力。有關購股權歸屬的詳情，請參閱「自上市日期以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於有關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後將即時失效。因此，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現行有效之購股權將失效。

股份禁售

於歸屬日期後兩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自上市日期以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89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504,480,000股股份的504,480,000份購股權。每一(1)份購股權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認購一(1)股股份，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資格認購504,480,000股股份的504,480,000份購股權當中，15,996,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原因是持有上述15,996,000份購股權的八(8)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81名承授人持有之488,484,000份購股權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仍有效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的488,484,000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予該181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5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3. 建議修訂所涉及的購股權現行條款

就下文「建議修訂及背景」一節所載理由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下列購股權的現行條款。

(1) 禁售期現行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歸屬日期後兩(2)年內(「禁售期」，即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當前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日期歸屬)須由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六(6)個月(「當前行使期」)內行使。未於該六(6)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

由於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歸屬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悉數歸屬予181名承授人，故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4. 建議修訂及背景

在與181名承授人溝通後，董事會理解，大部分承授人考慮到自當前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開始以來，香港資本市場仍處於波動較大的狀態，且當前的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終止，即購股權行使後仍需等候至少18個月方可自由處置股份，而且行權後之禁售期將帶來持有成本、利息開支(如有)及禁售期間股價波動的不確定性，因此未有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並留意到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在現行行使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上市前之成長及盈利的貢獻，以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董事會認為，因下文「建議修訂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的原因，倘不修訂購股權的現行條款，將無法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因此，從公司和股東的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的條款作以下修訂（「建議修訂」）：

- (1) 因於建議行使期(定義見下)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不受禁售期現行適用之任何限制規限。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行使期行使購股權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任何權益。
- (2) 當前行使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調整為(「建議行使期」)：

建議行使期	於各建議行使期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10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5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除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當前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而當前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終止，這使得購股權行使後需要等候至少18個月方可自由處置行權所得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普遍認為不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行權後之

董事會函件

禁售期所帶來之持有成本、利息開支(如有)及禁售期間股價波動的不確定性，而假如沒有該等禁售期之限制的話，承授人將可於行權後自由處置股份，故取消禁售期的現行出售限制將為承授人提供行使購股權之額外激勵，於當前行使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後繼續留任從而可於建議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提供額外激勵；

- (2) 當前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因此50%購股權及另外50%購股權的當前行使期實際已分別延後6個月及12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再開始，而假如承授人於相關開始日前離職，則其持有之購股權須相應的失效，從而為承授人更長期留聘本集團提供額外激勵；
- (3) 承授人均於上市前加入本集團或聖牧草業，乃本集團及聖牧草業之核心成員，為承授人於當前行使期屆滿(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後留聘提供額外激勵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穩定；及
- (4) 本公司亦已考慮過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後，通過購股權計劃發出新的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措施，但認為該做法無法完全達到激勵員工之效果，原因為公司對181位承授人的激勵是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酬謝彼等於上市前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的貢獻，而若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將可能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例而較若干現有購股權條款作出更改，從而對公司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的目的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例規限。尤其是，根據第17.03(9)條，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 證券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 證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上述行使價規例將導致按第17.03(9)條釐定並取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後的股價表現的實際行使價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打擊其購股權已以固定行使價歸屬的承授人的信心，並導致僱員於購股權授出前缺乏為本公司的更佳表現作出貢獻的動力的潛在不良影響，因為這可能反過來導致於購股權授出時出現更高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價。

5. 有關各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為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連同聖牧草業，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的有機乳品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1名承授人包括(a)本公司的4名董事；(b)本公司的1名聯席公司秘書；(c)上文未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0名董事；(d)本集團其他160名僱員；及(e)聖牧草業的6名僱員。

聖牧草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在離本集團有機牧場不遠的烏蘭布和沙漠從事種植有機草料。聖牧草業是本集團的有機草料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向聖牧草業採購大部分的有機草料飼料。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不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化學合成肥料種植有機草料，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草料供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聖牧草業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繼續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獨家有機草料供應安排並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草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將彼等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本集團，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聖牧草業9.01%的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 181 名承授人之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購股權後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共計 4 名)	
姚同山	70,419,200
武建鄴	64,876,800
高凌鳳	31,992,000
崔瑞成	31,992,000
小計：	199,280,000
上文未載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共計 171 名)	
	285,335,200
聖牧草業之僱員(共計 6 名)	
	3,868,800
總計	488,484,000

承授人中之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建議修訂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同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World Shining 的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各自為 181 名承授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8) 條附註(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建議修訂。

6.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適用於現行有效之可認購 488,484,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承授人中之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 World Shining 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 87.44% 權益，故 World Shining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 Shining 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39%。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 World Shining 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6 至 38 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建議修訂及背景」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我們為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各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載的理由，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7至第28頁所載的中泰國際融資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中泰國際融資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中泰國際融資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修訂購股權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條件及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8) 條附註 (2)，任何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由股東經股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承授人中之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及王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建議修訂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進行建議修訂將須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各自為181名承授人之一及貴公司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是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在此次委任下的工作範圍乃就建議修訂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是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就建議修訂任何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此外，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建議修訂評述其商業優點，此乃董事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認為對中泰國際融資的獨立性有影響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中泰國際融資除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存在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存在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中泰國際融資函件

吾等倚賴此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的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 貴公司已有條件向合共189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酬謝彼等對 貴集團上市前之成長及盈利的貢獻，以及允許彼等分享 貴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181名承授人之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購股權後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貴公司董事(共計4名)	
姚同山	70,419,200
武建鄴	64,876,800
高凌鳳	31,992,000
崔瑞成	31,992,000
小計：	<u>199,280,000</u>
上文未載列的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 貴集團之其他僱員(共計171名)	285,335,200
聖牧草業之僱員(共計6名)	<u>3,868,800</u>
總計	<u><u>488,484,000</u></u>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480,000股，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

中泰國際融資函件

504,480,000股股份當中，15,996,000股股份因八(8)名承授人不再受聘於貴集團而告失效。可認購餘下488,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承授人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假設上述仍有效之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述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須由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未於該六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其後即告失效。此外，購股權被分類為五個不同類別，且各自具有不同歸屬條件，有關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	歸屬條件
執行董事、貴集團 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
聖牧控股管理層	(a)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及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完成聖牧控股向其所屬部門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貴公司其他全資附屬 公司的管理層	(a)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及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完成聖牧控股向其所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 公司的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屬相關公司完成聖牧控股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承授人

歸屬條件

聖牧草業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聖牧草業完成其與聖牧控股的合作協議所載業績目標的至少95%。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 (1) 於建議行使期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不受禁售期現行適用之任何限制規限。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行使期行使購股權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
- (2) 當前行使期以下列方式調整：

建議行使期	於各建議行使期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所授購股權之5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所授購股權之50%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10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而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後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則其持有的5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上述建議修訂乃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公平磋商及商業決策作出。

3.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管理層在烏蘭布和沙漠開創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走進人們的視野，並受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認可和好評。截至二零一四年底， 貴公司管理層已 (i) 成功完成了六個新有機牧場的建設，並投入運營；(ii) 增建有機酸牛奶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功於市場推出中國第一款有機酸牛奶產品；及 (iii) 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至400家以上分銷商。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積極運用

中泰國際融資函件

上市所籌資金並投入到落實業務擴展計劃，如建造有機牧場、收購奶牛、擴充分銷網絡及擴大液態奶產能等。憑藉 貴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貴公司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繼續維持高速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74.44% 及 110.7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 增長率 %
收入	700,763	1,143,709	2,132,428	74.44%
除稅前溢利	198,903	375,350	887,544	111.24%
除稅後溢利	198,903	374,498	883,808	110.79%
總資產	1,816,728	3,112,608	6,491,244	89.02%
淨資產	1,218,469	1,707,892	4,255,099	86.87%

經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績效目標的達成進度，吾等了解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均已超額完成彼等獲指派的績效目標。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實現激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上市前為 貴集團持續溢利增長作貢獻的目的。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的現有條款可能違背就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作出補償的目的。吾等注意到招股章程所載下列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於歸屬日期後兩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於有關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後將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聖牧草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歸屬，致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將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行使購股權。於禁售期內，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須至少等候18個月方可出售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將因此承受禁售期內香港股市股價波動風險，而倘沒有禁售限制，承授人將能迅速變現投資收益，則不至面對上述風險。由於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無論最終出售價高低，均須繳納薪俸稅，故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貴公司的股價下跌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以下，則承授人可能面對薪俸稅及資本損失的雙重風險。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最後行使日期與禁售期結束日期之間的時差將對承授人造成額外不必要的持有成本及利息開支(倘彼等須借款以行使購股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禁售期可能違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初衷，即獎勵董事、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聖牧草業管理層於上市前所作貢獻。因此，倘建議修訂未獲批准，即使購股權已獲回贖，承授人亦可能不會選擇行使購股權，進而打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士氣，阻礙彼等繼續致力實施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貴集團的日後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建議修訂條款分析

評估建議修訂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最近一年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近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資比較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條件及禁售期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期	行使條件	
			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是否須告失效	禁售期
0699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購股權可於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行使期截止於其採納日期十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計劃一A批及B批）、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計劃二）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劃一C批）	是	上市（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後180日
6893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於公司上市日期一週年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行使期截止於發售日期十週年當日。	無此限制	無
1443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於公司上市日期兩週年日後可予行使。行使期截止於公司上市日期五週年當日	無此限制	無

中 泰 國 際 融 資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期	行使條件	
			是否須告失效	禁售期
1317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委聘的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行使條文予以行使。行使條件詳情未於招股章程披露。行使期截止於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	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無
1478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可分三批於歸屬日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行使。行使期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無
1022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四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行使期截止於公司上市日期五週年當日。	是，惟該等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將仍可予行使	無
0520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四批於公司上市日期一／二／三／四週年當日歸屬。行使期截止於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	是，惟該等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90日內將仍可予行使	無

中 泰 國 際 融 資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期	行使條件	
			是否須告失效	禁售期
1438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兩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行使期截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是，惟購股權自發出或接獲終止通知日期(而非終止日期)起開始失效	無
1035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計劃A購股權於上市後可予行使及計劃B購股權可分五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行使。計劃A及計劃B的行使期分別截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是，惟該等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將仍可予行使	無
6161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三批於公司上市日期一／二／三週年當日歸屬。行使期截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無此限制	無
6183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三批於公司上市日期6／18／30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行使期截止於公司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	無此限制	無

中 泰 國 際 融 資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使期	行使條件	
			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是否須告失效	禁售期
2686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多批於自首個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是，惟該等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六個月內將仍可予行使	無
3882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分三批於公司上市日期一／二／三週年當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各批次行使期為一年。	是	無

吾等注意到，除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這一唯一例外情況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設定禁售期的做法並不常見。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獲悉，禁售期旨在挽留表現良好的員工，避免彼等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後離職。然而，吾等認為將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並隨著時間的流逝分批行使亦可達到挽留員工的相同目的。

此外，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兩至五批可予行使，惟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四家公司除外。根據建議修訂，購股權分為兩批，僅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後可予行使。兩個行使日期已分別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原最後行使日期晚6個月及12個月。

最後，吾等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時失效為常見情況，惟僅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這四家公司例外。吾等認為該等限制有助於挽留表現良好的員工。這亦最有利於承授人繼續於 貴公司工作，直至建議行使期開始為止，以確保 貴公司將繼續運營及自行使

中泰國際融資函件

彼等的購股權獲取最大資本收益。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原條款相比，上述兩項因素將產生更強大的挽留效應。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條件及禁售期的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修訂的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

吾等謹請股東垂注， 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錄得盈利增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於上市前所作之貢獻，彼等之表現優於給彼等指定之業績目標。倘建議修訂未獲批准，將削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81 名承授人的士氣，抑制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而努力，或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建議修訂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此致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52-155 號
招商局大廈
6 樓 606-607 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國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譚國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中泰國際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擁有逾 15 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姚同山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46,899,600	57.39%
	實益擁有人 ⁽²⁾	70,419,200	1.11%
武建鄴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46,899,600	57.39%
	實益擁有人 ⁽²⁾	64,876,800	1.02%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高凌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46,899,600	57.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31,992,000	0.50%
崔瑞成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46,899,600	57.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31,992,000	0.50%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姚同山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同山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同山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 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World Shining」) 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 57.39% 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 57.39% 權益。最終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World Shining 87.44% 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World Shining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611,620,8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63%) 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該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上述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範疇。相關詳情可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同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World Shining 的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2)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姚同山	聖牧草業	1.73%
武建鄴	聖牧盤古	45.00%
	聖牧草業	8.15%
高凌鳳	聖牧草業	17.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 收購或出售；(ii) 租賃；(iii) 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 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草料訂立框架協議（「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將其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我們，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草業採購的年度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2,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9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72,000,000元。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聖牧草業不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化學合成肥料種植

- 有機草料。所有聖牧草業開發的種植園區均符合法國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制訂的歐盟標準，且獲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所訂中國標準認證為有機。我們認為這些作物包括我們奶牛所需有機營養飼料，使奶牛產出有機營養牛奶。此外，聖牧草業在烏蘭布和沙漠的農場毗鄰我們的有機牧場。因此，鑒於其穩定可靠的優質草料供應及草料農場靠近我們的牧場，繼續向聖牧草業購買草料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有機原料奶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有機原料奶須受我們的中央銷售監管。其均須優先向我們銷售其所有有機原料奶，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在聖牧控股的許可及管理下，多餘的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所涉及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鮮乳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34,600,000元。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我們以中央系統管理我們的原料奶銷售，而聖牧奶業則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原料奶加工中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遵守有關中央銷售制度。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奶牛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奶牛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奶牛供應框架協議(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購買奶牛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售出的奶牛總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根

- 據上述奶牛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奶牛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5,200,000元，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總銷售收入則為人民幣21,200,000元。根據奶牛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我們按集中化基準管理我們的奶牛養殖。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進行集中化管理。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及聖牧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的財務資助每日最高結餘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助的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和好處為：如沒有我們為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我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難以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即使有關公司能夠自行取得有關貸款及借款，如沒有我們為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將產生較高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將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這也將降低我們的整體財務成本。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聖牧牧業、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劉文光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聖牧草業訂立增資協議，以向聖牧草業增資合共人民幣60,020,000元，其中聖牧牧業現金出資人民幣6,094,000元。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8,66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680,000元，而本集團所持聖牧草業的股權比例將由8.60%增至9.01%。上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詳情(包括進行增資之理由及好處)可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結餘均不得

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聖牧草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草業由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高凌鳳女士分別擁有1.73%、8.15%及17.34%權益；及聖牧盤古由武建鄴先生擁有45.00%權益。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高凌鳳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的生產及銷售)的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8.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內，下列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進行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招股章程；
- (iii) 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副本，包括建議修訂；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即

「股份禁售

於歸屬日期後兩(2)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下列條款取代及代替

「處置股份

於建議行使期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行使期行使購股權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即

「行使期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於有關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後將即時失效。」

由下列條款取代及代替

「建議行使期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由相關承授人於下述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建議行使期	於各建議行使期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 5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 50%

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 100% 購股權須即告失效，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 50% 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就其認為與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